

# 聘用家務助理 須購工傷保險



## 僱主的責任：

- 《僱員補償條例》規定，所有僱主都必須為其僱員，包括全職或兼職家務助理，投購工傷補償保險，以保障僱主在僱員一旦因工受傷或死亡時，能承擔該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補償責任。
- 僱主若違反強制工傷補償保險的規定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。
- 僱主必須支付所有投保費用。僱主不可以從僱員的收入中扣除投保費用。
- 在家務助理的書面要求下，僱主必須出示保險單及有關文件，以供查閱。
- 當家務助理遭遇工傷或患上條例指定的職業病時，僱主應盡快通知勞工處及保險承保人。

## 家務助理須注意事項：

僱員如懷疑僱主沒有投購工傷補償保險，應盡早通知勞工處。

**電話：2815 2200**

**勞工處網址：**

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

**查詢熱線：**（包括呈報工傷事宜）

**2717 1771**

（此熱線由「1823 政府熱線」接聽）

